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文馨

電話：(02)2356-5070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3@moi.gov.tw



受文者：民政司(宗教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11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宗教團體違反防疫措施之罰則及裁罰基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37條、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並復貴局111年3月31日中市民宗字第1110008893號函。

二、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8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之全國宗教場所/活動防疫措施其罰則如下：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防疫措施，未遵守者得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稱本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之。

(二)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違反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本法及自治條例裁罰之。

三、次按本部111年3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5891號函(諒達)有關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規定，繞境、

遊行及500人以上活動應提報防疫計畫經活動地點之地方政府同意後舉辦。有關貴局所詢宗教團體未提報或提報後未依照計畫執行防疫措施如何裁處1節，倘未報防疫計畫逕為繞境、遊行及500人以上之宗教集會活動，除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條例裁處外，得以違反本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本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之。

四、至貴局所述參與繞境遊行未接種3劑疫苗，宗教團體是否有罰則1節，按依本部公告之繞境遊行類活動防疫規範，所有參與繞境遊行(包括宗教執事人員、工作人員、信徒及民眾等)須已接種3劑疫苗，且參加繞境遊行時應持接種紀錄(如小黃卡、數位疫苗證明、健保快易通APP等)向主辦單位登記，並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或可資識別的衣帽、貼紙等)。倘民眾拒絕、規避或妨礙上開措施，除依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條例裁處外，得以違反本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並依本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

五、據上，有關貴局所詢裁罰事宜，請參照上開說明辦理，又倘貴局已依權責公告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亦得依臺中市政府所定自治條例裁罰之。至個案裁罰基準，按繞境遊行所涉宗教團體及參與人員眾多，宜審酌其違反法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就宗教團體間及各個共同行為人分別裁處，仍請貴局本諸權責認定個案事實查處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